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1)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的《補充協議》
(2)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 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天達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RI」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8%的權益（透過ARI Holdings）
- 「《ARI協議》」 指 《投資協議》、《購股權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的統稱
- 「ARI業務」 指 ARI的業務模式大致包括下列者：
- (i) 飛機採購：不時識別及購買二手飛機。倘適用，有關飛機於停止使用及可供拆解前將供出租一段期間；
 - (ii) 飛機拆解：已收購的飛機其後拆卸，及將機身各部件及材料分類。不可重複使用的部件及材料其後廢棄。可重複使用的部件及材料其後進行維修及修複程序（倘需要）以於存作存貨及定價前從相關機構獲得飛機零件再適航認證；及
 - (iii) 飛機部件及材料銷售及租賃：透過各種分銷渠道，重新認證的部件及材料其後出售或出租予客戶（包括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公司、航空公司、金屬冶煉廠及材料加工公司）

釋 義

「ARI Holdings」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RI股東」	指	ARI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均由本公司擔保的3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利率4.9%擔保債券及30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利率5.9%擔保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8月15日及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及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減弱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DC」	指	China Aircraft Disassembly Cent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RI全資擁有
「CADC香港」	指	中國飛機拆解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ADC全資擁有
「CADC項目」	指	ARI的項目，主要涉及建立於中國的飛機拆解中心，以進行ARI業務，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釋 義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5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費」	指	ARI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擔保人支付的擔保費
「擔保人」	指	已就ARI貸款提供擔保的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會旗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及(ii)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天達」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Investec Bank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分別於2016年4月6日及2016年7月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25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ARI將向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已向ARI墊付股東貸款的任何ARI股東發行的貸款票據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協議》」	指	ARI Holdings與ARI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之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通函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股東貸款」	指	任何ARI股東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股份抵押》」	指	ARI與ARI Holdings（作為證券受託人及代表ARI股東及其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ARI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有關集團公司）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天悅」	指	天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育澤及劉鄺儀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於2016年8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公告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1)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的《補充協議》**

(2)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及《之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協議》。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及《之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協議》。《AR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

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夠，董事會因此建議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1,300,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訂約方： (i) ARI；
(ii) ARI Holdings；
(iii) China Aero；
(iv) 天悅；及
(v) 新時代。

董事會函件

主旨事宜

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ARI毋須償還任何貸款票據，惟(a)按各ARI股東各自佔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比例作出償還；及(b)須同時以相同貨幣向各有關ARI股東作出償還者除外。

根據《補充協議》，相關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須由ARI償還任何貸款票據及(a)按各ARI股東各自佔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比例；或(b)按ARI股東與ARI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比例償還。

除修訂償還條款外，《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2016年7月29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約為438百萬港元，而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應向新時代支付的利息約為46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透過(i)內部營運資金；(ii)銀行借貸；(i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iv)《認購協議》項下所得款項淨額向ARI撥付有關股東貸款。提供的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已用於CADC項目的建設成本及地價。董事確認，於提供股東貸款時已遵守《之前通函》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u>百萬港元</u>	<u>百萬港元</u>	<u>百萬港元</u>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480	600	72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u>百萬港元</u>	<u>百萬港元</u>	<u>百萬港元</u>
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1,300	1,300	1,300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連同利息及擔保費金額。自《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於2016年7月完成以來,ARI業務經營所在之市場繼續急速發展,隨著ARI之管理層獲委任,彼等自此已物色多項潛在商機,以促進及加快ARI業務的發展(於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i)建議於2016年底前及於2017年收購數架舊飛機及舊飛機發動機，預期介乎約10億港元至14億港元；(ii)CADC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及地價，預期約為6億港元；(iii)ARI持續的業務發展（包括購買舊飛機及舊發動機以用於拆解及隨後出售或租賃飛機部件及材料）、ARI之營運開支及其他融資需求（包括成立上述中心的額外資金需求），預期2016年每月將介乎約2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且預期會隨著ARI業務發展而增加；及(iv)可能通過內部發展（如招聘額外員工及購入設備）及／或於合適時機所物色之收購以擴大現有ARI業務等因素，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AR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銀行借貸撥付；及(b)本公司將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全數金額，倘其他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有關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彼等各自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倘任何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本公司除外）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經修訂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專注於進行長期的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與中國及海外的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長期飛機銷售及租回交易。其亦就飛機機隊管理提供其他諮詢服務。

ARI Holdings

ARI Holdings為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ARI

ARI為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透過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持有48%、20%、18%及14%。其主要從事ARI業務。

天悅

天悅為一家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李育澤及劉鄺儀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悅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China Aero

China Aero為一家於2012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持有192,012,58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6%，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China Ae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時代

新時代為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為中國光大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國有多元化金融服務企業）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持有216,519,4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2%，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乃幫助ARI透過籌集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滿足資金需求，以發展ARI業務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還款條款，倘任何參與ARI股東要求ARI還款，所有其他參與ARI股東將同時自動被視為已要求ARI按比例償還彼等各自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然而，《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可方便有關其他參與ARI股東，向彼提供(i)不選擇在該情況下自動要求ARI償還股東貸款及維持貸款票據現狀；或(ii)要求償還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不同比例部分的選擇權利，視乎有關訂約各方的協定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文所載《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可令ARI股東在計及ARI及各ARI股東各自的融資需求的情況下，更靈活地應對特殊還款情況。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擬進行有關安排。

自《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於2016年7月完成以來，ARI的管理層已物色若干潛在商機，以促進及加快ARI業務的發展，包括(i)收購二手飛機；(ii)收購飛機部件；及(iii)其他業務擴張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DC項目處於在建階段，而董事預期CADC項目將於2018年底前完工。

長期而言，旨在讓ARI取得財務獨立，而ARI的管理層現正就外部融資與若干金融機構磋商。儘管上文所述，由於ARI仍處於起步階段，故董事認為ARI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與該等外部金融機構落實融資安排（ARI計劃將其作為中長期主要融資解決方案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I正在獲取兩筆銀行貸款的最終審批，以分別用作建設成本及營運資本。貸款總額（倘獲批）預期將超過12億港元。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ARI暫時的融資解決方案，以及時促進其持續發展及把握上述潛在商機。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I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向ARI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低於25%及財務資助之總價值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及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92,012,5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6%）及216,519,4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2%）之權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於該期間內概無轉換股份將予以註冊。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姓名呈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推薦建議

鄧子俊先生（即ARI的主席兼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劉晚亭女士（即ARI的替任董事及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閣下亦務請垂注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天達的建議後，認為(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根據上述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2016年11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 (1)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的《補充協議》
- (2)經修訂年度上限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向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以就此向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天達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天達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天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嚴文俊

卓盛泉

周光暉，太平紳士

謹啟

2016年11月30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的《補充協議》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致股東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天達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及《之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協議》。《AR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載列若干《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償還股東貸款的經修訂條款。此外，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夠，董事會亦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300,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hina Aero及新時代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RI為 貴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非執行董事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建議。

天達函件

吾等已獲委聘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並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股東作出其推薦建議時進行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China Aero、新時代及天悅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可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天達於過去兩年亦就(i)於2016年6月有關出售ARI股份及CADC項目之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向ARI提供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ii)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5年6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於2015年4月根據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擔任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訂立之安排。

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有關 貴集團及China Aero、新時代、天悅及其各自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完備，並於通函日期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完備。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及ARI股東事宜的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管理層已確保並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以令吾等可合理依賴所獲提供資料，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ARI Holdings、ARI、ARI 股東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各自之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制訂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相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及《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以及中國航空工業概覽。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2015年年報（定義見下文）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專注於進行長期的飛機購買及租金交易以及與中國的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長期飛機銷售及租回交易。其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的貿易和營銷），及就飛機機隊管理提供其他諮詢服務。 貴集團擁有單一呈報分部，從事向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以及歐洲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

天達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2014年年報**」));(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2015年年報**」));及(i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的中報(「**2016年中報**」))之概要: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及其他收入	1,145.0	1,549.3	1,026.6
除稅前溢利	380.7	480.2	335.2
年內/期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302.8	380.2	240.0
— 非控股權益應佔	(0.1)	0.0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549.3百萬港元, 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5.0百萬港元增加約35.3%。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80.2百萬港元, 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6%。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收入增加約300.7百萬港元所致。

天達函件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02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635.7百萬港元，增加約61.5%。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4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5.7%。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收入增加約155.9百萬港元所致。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8,313.0	23,947.0	28,864.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443.5	16,473.0	16,4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6	1,389.3	4,352.6
負債總額	16,532.3	21,739.0	26,592.9
— 銀行借貸	15,342.6	18,775.2	20,206.4
— 可換股債券	—	796.5	816.7
— 擔保債券	—	—	2,300.1
權益總額	1,780.7	2,208.0	2,271.7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761.3	2,188.5	2,271.7
— 非控股權益應佔	19.4	19.5	—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8,313.0百萬港元增加約5,634.0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3,947.0百萬港元。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增加約5,029.5百萬港元的影響所致。

天達函件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6,532.3百萬港元增加約5,206.7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739.0百萬港元。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3,432.6百萬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增加約796.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3,947.0百萬港元增加約4,917.6百萬港元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8,864.6百萬港元。誠如2016年中報所載，此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963.3百萬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303.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739.0百萬港元增加約4,853.9百萬港元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6,592.9百萬港元。誠如2016年中報所載，此乃主要由於(i)擔保債券增加約2,300.1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貸增加約1,431.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入負債總額之計息債項除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為約86.7%及86.6%。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70架飛機的機隊，且預期於2022年擁有173架飛機的機隊。

於2016年6月30日後，貴公司於2016年8月15日宣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21年8月22日到期之利率4.90%擔保債券。貴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收購新飛機；(ii)為飛機拆解基地提供資金；(iii)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及(iv)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受12個月禁售期規限。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9.7百萬港元用於(i)收購新飛機；(ii)為飛機拆解基地提供資金；(iii)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及(iv)一般公司用途。

1.2 有關中國航空業的背景資料

根據中國民航總局（「民航總局」）（中國主要的航空監管機構）於2016年5月刊發的2015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於2015年，航空業錄得人民幣487.9億元的總利潤，比同期增長約68.9%。此外，根據民航總局公佈的數據，於過去五年，由於中國商用飛機艦隊由1,047架飛機增加至2,645架飛機，及航空公司數目從45家增長至54家，旅客流量按約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監管政策亦為中國航空業最近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計劃（2016年至2020年）訂明，配合「一帶一路」政策，致力於發展航空業，預期於2020年發展和改善合共逾260個機場，每個機場輻射100公里半徑，將共同服務全國91%的人口。這包括位於主要航空交通樞紐的超過20個大型機場，該等大型機場將輔以規模較小的地區性機場，服務目前機場密度較低但需求潛力巨大之地區。此外，於2013年，民航總局解除了長達七年的暫停飛機發牌申請。由於許可證審查過程耗時兩年，預期更多的新航空公司將於2016年開始營運。

天達函件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人日益富庶以及貿易往來不斷加強，預期將繼續刺激旅遊業，從而刺激對休閒及商務相關旅行的需求。因此，民航總局將2016年客運及貨運運輸目標分別定為485百萬位乘客及6.8百萬噸，分別比2015年增加約10.7%及8.3%。此外，自2015年以來，貴集團亦透過向亞太地區以及土耳其的航空公司提供租賃服務將業務擴展至國外，管理層預期有關租賃服務將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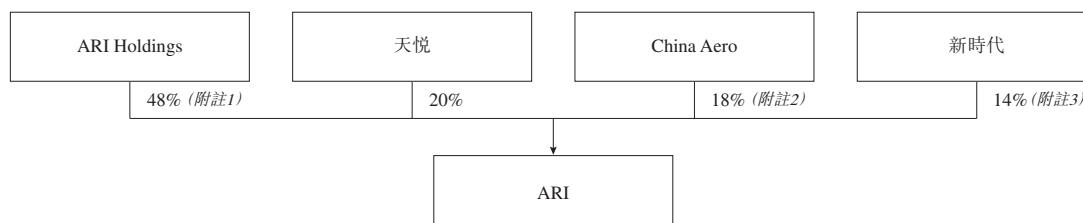
根據一家國際飛機製造商刊發的市場前景（2015年至2034年），於2014年，亞洲（包括中國）在役機隊包括5,850架飛機，預期20年交付共14,330架飛機，這兩項數據均為全球任何地區最大。2014年全球在役機隊包括21,600架飛機，預期20年交付合共38,050架飛機。於未來20年，亞洲（包括中國）飛機交付價值估計在2.2萬億美元，或約佔全球總額的39%。估計僅中國約佔全球總額（估計約為5.57萬億美元）的17%（約9,500億美元）。由於上述增長，飛機維修服務的預期需求（因而對飛機零部件的需求）以及退役飛機的數量將會增加。

按此基準，管理層認為中國二手飛機組件市場規模巨大，並將隨著中國機隊繼續擴大而不斷增長。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鑒於貴集團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強大佔有率，管理層認為，擴展業務及涉足中國潛在盈利報廢航空解決方案業務屬戰略相關。管理層認為透過貴公司建議增加向ARI（持有ARI業務）提供之財務資助，貴集團將得以沿著飛機價值鏈戰略性拓展其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涵蓋飛機整個生命週期之「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從租賃到報廢航空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服務，藉此從飛機生命週期中挖掘更多的價值，及增強貴集團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天達函件

1.3 有關ARI、《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背景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I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貴公司持有ARI Holdings 100%權益，擁有可認購612,245股ARI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佔ARI已發行股本約5.77%。
- (2) China Aero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約28.6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時代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於 貴公司約32.32%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吾等從管理層獲知，ARI業務大致包括下列者：

- (i) 飛機採購：不時識別及購買二手飛機。倘適用，有關飛機於停止使用及可供拆解前將供出租一段期間；
- (ii) 飛機拆解：已收購的飛機其後拆卸，及將機身各部件及材料分類。不可重複使用的部件及材料其後廢棄。可重複使用的部件及材料其後進行維修及修複程序（倘需要）以於存作存貨及定價前從相關機構獲得飛機零件再適航認證；及

天達函件

- (iii) 飛機部件及材料銷售及租賃：透過各種分銷渠道，重新認證的部件及材料其後出售或出租予客戶（包括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MRO)公司、航空公司、金屬冶煉廠及材料加工公司）。

貴集團已於2016年4月6日訂立（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重組其於ARI之投資。《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其中包括其他協議）之詳情載於於2016年6月10日致當時股東之通函。《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其中包括其他協議）由當時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RI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 貴公司透過ARI Holdings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均有權各自提名一名成員；及
- 除《股東協議》所載的ARI若干股東決議案將須經持有不少於75%股權的ARI股東批准外，ARI的股東決議案須經大多數ARI股東批准。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貸款票據及可能不時由ARI股東提供予財務或其他機構以籌集額外資金之擔保之條款及條件。

天達函件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RI可透過來股東貸款籌集額外資本，各ARI股東須有優先報價權（但無義務）按其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向ARI墊款；
- 倘一名或多名ARI股東拒絕墊付彼等各自於ARI建議的貸款的比例部分，則歸屬於有關ARI股東的參與權益（「額外貸款」）須分配至表示有意參與墊付全部或部分額外貸款的任何餘下ARI股東；
- 股東貸款持有人有權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4%收取利息，及利息將計算；
- ARI可不時建議透過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的貸款籌集額外資金（「ARI銀行貸款」），及須向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則各ARI股東須有權（但無義務）在放款人接納及批准的前提下就該貸款提供擔保；
- 倘任何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就ARI（「擔保人」）的貸款提供擔保，則ARI須向擔保人支付相當於有關擔保人擔保的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算的擔保費（「擔保費」）；及
- 倘任何ARI股東拒絕承擔其比例貸款或擔保，則歸屬的擔保將向餘下ARI股東提呈，及有關擔保人將按彼等或會選擇擔保的ARI銀行貸款的金額收取擔保費。

此外，ARI進行股份抵押，據此，ARI抵押CAD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R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ARI根據或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應付、欠付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之持續抵押品。

管理層告知，自《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於2016年7月完成以來，ARI的管理層已物色若干潛在商機，以促進及加快ARI業務的發展，包括(i)收購二手飛機；(ii)收購飛機部件；及(iii)其他業務擴張機會。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長期而言，旨在讓ARI取得財務獨立，而ARI的管理層現正就外部融資與若干金融機構磋商。儘管上文所述，由於ARI仍處於起步階段，故管理層認為ARI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與該等外部金融機構落實融資安排（ARI計劃將其作為中長期主要融資解決方案之一）。經考慮上述，管理層認為《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ARI暫時的融資解決方案，以及時促進其持續發展及把握上述潛在商機。

1.4 有關ARI股東的背景資料

下文載列由管理層提供有關ARI股東的背景資料的簡介：

1.4.1 China Aero及富泰資產管理

China Aero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實益擁有。富泰資產管理擁有一支於航空行業有著豐富經驗的團隊。透過投資分支機構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帶領中資財團購買法國南部最大的機場圖盧茲布拉尼亞克機場49.99%的權益，2015年乘客人數超過7.5百萬人次。是次交易是法國首個機場私有化項目，也標誌著中資財團首次海外機場收購，已於2015年4月完成。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預期ARI集團將憑藉富泰資產管理於國內及全球航空行業的經驗協助ARI集團製定其國內及全球戰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於貴公司約28.66%股權中擁有權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Aero並無提供任何金額的股東貸款。

1.4.2 有關光大控股及新時代的背景資料

新時代為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中國光大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國有多元化金融服務企業的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貴公司約32.32%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誠如光大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統稱為「光大控股年報」）所載，光大控股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此外，透過其於貴集團的主要股權，光大控股亦於飛機租賃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光大控股還透過其聯營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香港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經紀服務（財富管理）等業務的發展。

根據光大控股年報，經過多年的發展，光大控股在各領域已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基礎，並通過國際化的管理平台及所設立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和對沖基金等，與海外投資者共同發掘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國企業，同時也為中國客戶尋求海外投資機會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天達函件

預期新時代將與ARI集團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聯絡以為ARI集團取得融資；及就ARI集團制定融資計劃及發行金融產品提供建議及協助。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時代已接納44.8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1.4.3 有關天悅的背景資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天悅於2008年7月註冊成立，由李育澤及劉鄺儀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天悅自2014年起一直不時與 貴集團合作開發ARI業務。其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就中龍飛機拆解基地有限公司的建設及營運以及ARI業務的發展協助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天悅將繼續於提供現場協調及意見時向ARI集團貢獻重大價值，從而將最終有助推動及加速ARI業務進入全面商業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悅並無按其於股東貸款所佔的比例注資。

經考慮訂約方之間的現有關係及彼等過往的合作經驗，管理層認為ARI股東各自將向ARI業務繼續作出獨有貢獻及推行價值主張，及 貴公司將可與彼等各自（作為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有效合作，以及推動融資，以實現 貴集團擬自ARI業務取得的長期戰略利益及目標。

2.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2.1 *ARI*的歷史及商業理念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2014年或前後，管理層團隊在中國報廢航空市場發現一個商機，即中國並無已知的大型飛機拆解、回收及零部件運營商。為挖掘中國報廢航空市場，管理層就建立及發展飛機拆解、回收及零部件業務制定並管理詳細商業計劃的實施。

自 貴公司於2014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其已大幅擴展其自有新飛機機隊（透過增加之借款撥付）。誠如2016年中報所披露， 貴公司擁有正在進行之飛機訂單（將於日後交付），須銀行及資本市場持續財務援助。因此，為令 貴公司取得審慎財務管理之平衡，以大幅撥付擴展飛機租賃業務所需資金，以及及時把握盈利報廢航空行業，從而保留先發優勢。管理層認為尋求志趣相投之業務夥伴共同投資 貴公司當時飛機拆解業務及加快其進度以及憑藉業務夥伴於投資架構之相關能力（並不會危害 貴集團尋求日後資金以支持其飛機租賃之核心業務）屬必要。

至此， 貴公司與ARI股東於2016年4月訂立（其中包括）《股東協議》以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為促進ARI業務持續發展，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及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2 來自 貴公司的有擔保投資回報

據管理層所告知，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ARI提供貸款的任何ARI股東將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0%的利率（即約9.0%，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優惠年利率5.0%計算）繼續收取年度回報（「現有年度回報」）。

股東貸款於要求時償還，及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較ARI的其他責任（如股息）享有優先地位（誠如《股東協議》所訂明）。根據股份抵押，作為《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一部分，ARI抵押CADC（AR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ARI根據或就任何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應付、欠付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之持續抵押品。

2.3 償還股東貸款的靈活性提高

管理層認為《補充協議》項下股東貸款之償還安排提高ARI管理其股東貸款之靈活性，於下文「3.1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進一步討論。

3. 有關《補充協議》之條款分析

3.1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現有年度上限載述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現有年度上限	480百萬港元	600百萬港元	720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300百萬港元	1,300百萬港元	1,300百萬港元

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480百萬港元，其中約438百萬港元已動用。

天達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相關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據管理層告知，下表載列(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償還條款（不計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變動）；及(ii)《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償還條款：

<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項下的現有償還條款</i>	<i>《補充協議》 項下的建議償還條款</i>
ARI毋須償還任何貸款票據，惟(i)按各ARI股東各自貸款票據所佔貸款本金額比例作出償還；及(ii)須同時以相同貨幣向各有關ARI股東作出償還除外。	倘ARI須償還貸款票據，則(i)按各ARI股東各自貸款票據本金額的比例；或(ii)按有關ARI股東與ARI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比例作出償還。

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現有償還條款，倘任何參與ARI股東要求ARI作出償還，所有其他參與ARI股東將同時自動被視為要求ARI按彼等各自股東貸款比例作出償還。然而，《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償還條款將有助於有關其他參與ARI股東選擇(i)在此等情況下自動退出要求ARI償還股東貸款及將其貸款票據維持現狀；或(ii)根據相關訂約方的協議，要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不同比例作出償還。

根據上述，管理層相信，上表所示的《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償還條款透過單獨滿足ARI及各ARI股東的資金需求提高ARI股東應付特定償還情況的靈活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有關安排。

3.2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300百萬港元，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 貴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連同利息及擔保費金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出現有年度上限480百萬港元之82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為1,300百萬港元。管理層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i)建議於2016年底前及於2017年收購數架舊飛機及舊飛機發動機；(ii)CADC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及地價；(iii)ARI持續的業務發展、營運開支及其他融資需求；及(iv)可能通過內部發展及／或收購擴大現有ARI業務等因素，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AR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銀行借貸撥付；及(b) 貴公司將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全數金額，倘其他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有關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彼等各自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倘任何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 貴公司除外）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經修訂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並考慮以下各項：

- (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乃幫助ARI透過籌集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滿足資金需求，以發展ARI業務的安排，管理層認為這對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RI單一最大股東）有利；
- (ii) 由於ARI業務仍在發展，管理層認為需要大量外部支持，加快其發展以實現商業上的可行性；

天達函件

- (iii) 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480百萬港元幾乎悉數動用；
- (iv) 根據上文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予籌集的額外融資的擬定用途；
- (v) ARI須透過(a)要求所有ARI股東墊付彼等各自的比例部分；及(b)（倘適用）允許ARI股東接納其他ARI股東未接納的任何權利籌集股東貸款；及
- (vi) 經修訂年度上限促進《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ARI股東可得的條款，且管理層進一步告知，(a)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貴集團無須亦無承諾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b)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當時是否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c)管理層須就內部控制每半年知會董事會股東貸款的情況。此外，管理層告知，任何有關是否接納股東貸款及／或ARI銀行貸款擔保項下任何權利的決定將視乎當時的情況作出，包括(a)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承諾以及其他可得的投資機會；(b)ARI業務預期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益處；及(c)ARI擬收購資產的性質及質素。

於考慮上述各項時，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3.3 現有年度回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ARI提供貸款的任何ARI股東將繼續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4.0%的利率（即約9.0%，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優惠年利率5.0%計算）收取年度回報。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並考慮以下各項：

- (i) 現有年度回報（即約9.0%，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優惠年利率5.0%計算）高於 貴集團債務融資工具的平均利率。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債務融資（並無可換股性質）的實際利率或利率如下：(a) 貴集團銀行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約為18,775.2百萬港元）的平均實際利率約為4.7%；(b)5年期中期票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年利率為6.5%；(c)信託計劃長期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794.2百萬港元）的實際利率介乎約6.2%至7.8%；及(d)現有年度回報亦高於 貴集團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發行的300,000,000美元的債券，各自的年利率5.9%及4.9%，僅供識別；及
- (ii) 《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現有年度回報）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ARI股東可得的條款。

IV.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ARI的現狀，其仍處於發展階段，及需要大量外部支持，方可加快其發展以實現商業上的可行性；
- (ii) 鑒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幾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致，管理層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a)建議於2016年底前及於2017年收購數架舊飛機及舊飛機發動機；(b)CADC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及地價；(c)ARI持續的業務發展、營運開支及其他融資需求；及(d)可能通過內部發展及／或收購擴大現有ARI業務等因素，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AR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銀行借貸撥付；及(b) 貴公司將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全數金額，倘其他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有關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彼等各自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
- (iii) 現有年度回報相對「3.3現有年度回報」一節所詳述的 貴集團債務融資現有成本的範圍而言；及
- (iv) 《補充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ARI股東可得的條款。此外，(a)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貴集團無須亦無承諾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b)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當時是否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c)管理層須就內部控制每半年知會董事會股東貸款的情況。

天達函件

因此，吾等得出結論，《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營業時間內訂立，執行《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16年11月30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¹⁾	所持 相關股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數目(L) ⁽¹⁾	總權益(L) ⁽¹⁾	
陳爽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0,200,000 ⁽³⁾	10,400,000	1.55%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²⁾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³⁾	13,000,000	1.94%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³⁾	200,000	0.03%
郭子斌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³⁾	200,000	0.03%
陳佳鈴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³⁾	200,000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66,000	134,000 ⁽³⁾	200,000	0.03%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¹⁾	所持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相關股份 數目(L) ⁽¹⁾	總權益(L) ⁽¹⁾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34,000 ⁽³⁾	234,000	0.03%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200,000 ⁽³⁾	205,000	0.03%
周光暉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³⁾	200,000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光大航空金融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需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者除外）詳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¹⁾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L) ⁽¹⁾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8,299,479 ⁽⁴⁾	–	31.09%
	實益擁有人	–	680,000 ⁽²⁾	0.10%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8,220,000 ⁽⁴⁾	–	1.23%
	實益擁有人	–	27,510,638 ⁽³⁾	4.11%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⁴⁾	–	32.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510,638 ⁽³⁾	4.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0,000 ⁽²⁾	0.10%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⁵⁾	–	32.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510,638 ⁽³⁾	4.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0,000 ⁽²⁾	0.10%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⁶⁾	–	32.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510,638 ⁽³⁾	4.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0,000 ⁽²⁾	0.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⁶⁾	–	32.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510,638 ⁽³⁾	4.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0,000 ⁽²⁾	0.10%
富泰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182,112,589 ⁽¹⁰⁾	–	27.19%
	實益擁有人	–	442,000 ⁽⁷⁾	0.07%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112,589 ⁽¹⁰⁾	–	27.19%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42,000 ⁽⁷⁾	0.07%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12,589 ⁽¹¹⁾	–	28.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42,000 ⁽⁷⁾	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00,000 ⁽⁸⁾	0.76%
	配偶權益	–	3,800,000 ⁽⁹⁾	0.57%
吳亦玲	配偶權益	192,012,589 ⁽¹²⁾	–	28.66%
	配偶權益	–	442,000 ⁽⁷⁾	0.07%
	配偶權益	–	5,100,000 ⁽⁸⁾	0.76%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 ⁽⁹⁾	0.57%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光大航空金融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與光大財務簽訂之認購協議向光大財務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就重組刊發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管理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Equal Honour**」，一間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亦玲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10) 富泰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所持全部股份及附註(7)所述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Capella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0)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所持有之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管理董事，而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安排，惟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安排除外。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報告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書面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20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a) 《投資協議》、《購股權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
- (b) 《補充協議》；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賦予者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修訂及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